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劉玟珊
電話：02-82366867
E-Mail：huangshuo21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06426178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公務人員退休法（以下簡稱退休法）第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6年9月8日府人給字第1060212889號函。
- 二、查退休法第14條第6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合退休、資遣於中途離職者，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，除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外，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」第2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請領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離職退費、撫慰金等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（第2項）前項之離職退費人員如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，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，其依第14條第6項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1年內向基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。……。」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係為增加公務人員退離彈性及自我省思機會而放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09/28



1060236365

無附件

寬相關規定，對於繳納基金費用5年以上，不合退休、資遣規定而自願離職者，均得申請發還公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但如因案免職或受撤職懲戒處分離職者，仍僅得申請發還自繳之退撫基金本息；又依退休法第14條第6項規定，公務人員繳費滿5年以上，非因案免職或撤職而離職者，得同時申請發給政府及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是為增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，減少公務人員轉任私部門職務而造成年資之損失，爰參採國外退休制度之年資保留機制設計，准其申請發給公自提退撫基金本息不受5年時效限制，但有鑑於公法給付不宜毫無期限，爰增列依規定申請發給公自提退撫基金本息者至遲應於年滿66歲之日前提出，且以實際轉任私部門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為限。

三、至於本案所詢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未滿5年而離職者，或因案免（撤）職而離職者，有無適用退休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一節，按前開立法理由雖僅係就公務人員繳費滿5年以上，非因案免（撤）職而離職者，得申請發還公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部分予以敘明；惟依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及第27條第2項之法條文義及立法精神論之，並未排除公務人員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滿5年離職者，或因案免（撤）職而離職者之適用；亦即，渠等均得依前開退休法規定，於離職後5年內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；至於離職後即轉任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時，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1年內，向基金管理機

關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	2017-09-28	文
交	16:47:38	章



訂

線

